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19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傳淦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8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傳淦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係00年00月00日出生，行為時已滿80歲，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不知勉力謀事，依循正途以獲取一己所需財物，而為竊盜犯行，堪認其自我檢束能力之低弱，顯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權，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贓物業已返還被害人，使被害人損害受部分回復，兼衡被害人財物價值，以及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品行、生活狀況（警詢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智識程度為國小畢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本案經檢察官楊仲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3 新竹簡易庭法官 王子謙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6 書記官 廖宜君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10891號

17 被 告 陳傳淦 男 8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8 住新竹縣○○鄉○○路0段000巷0號
19 居新竹市○區○○路00巷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陳傳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5 3年6月1日16時16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
26 雙民門市，徒手竊取店長周彩雲所管領之易口舒沁新檸檬口
27 味薄荷錠1盒(價值新臺幣75元，已返還)，得手後旋藏放
28 於口袋內，另結帳其他商品即離去，適為該店員工察覺有
29 異，旋上前阻攔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悉
30 上情。

31 二、案經周彩雲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一）被告陳傳淦於警詢中之供述。（二）證人即被告之子陳萬鎮於偵查中之證述。（三）告訴人周彩雲於警詢中之指述。（四）員警偵查報告、監視器畫面截圖及現場照片共4張、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檢 察 官 楊仲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書 記 官 許依婷

備註：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